

# 臺灣勞動



Taiwan Labor E-Newsletter  
中華民國113年2月 February 2024

No.73

## 簡訊



完善審議機制，撐住勞工經濟生活

### 《最低工資法》

- 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
- 明確審議參採指標
- 建立跨領域研究小組
- 明定勞雇雙方議定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 《最低工資法》於1月1日上路施行，接續基本工資保障基層勞工的經濟生活

《最低工資法》於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並於最短的時間內，核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我國正式邁入最低工資審議機制的新紀元。

勞動部表示，本次立法，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的社會經濟指標明確入法，並確立最低工資審議會的議事規則及最低工資的核定程序，以穩定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同時，建立行政院不核定最低工資時，最低工資審議會應再召開會議審議之重審機制，消除外界對調整最低工資的不確定感。此外，設置跨領域研究小組之先行評估機制，評估最低工資調整後的影響，並依審議指標作成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供最低工資審議會審議參考，使最低工資審議制度更為完善周延。

勞動部強調，在蔡總統的任內，連續8年調漲基本工資，這項保障勞工基本生活的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接下來，最低工資接續作為政府保障基層勞工維持生活水準的重要政策，藉由專法的制定，完善審議機制的建構，達成政府穩定明確調整最低工資，撐住勞工及其家庭經濟生活的承諾。

### 完善審議機制，撐住勞工經濟生活

# 《最低工資法》

- ✓ 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
- ✓ 建立跨領域研究小組
- ✓ 明確審議參採指標
- ✓ 明定勞雇雙方議定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 勞動部發布「團體協約撰擬條款注意事項及參考案例」，提示6大注意事項，有效促進團體協約之簽訂

勞動部訂定「團體協約撰擬條款注意事項及參考案例」，提供勞資雙方簽訂有效團體協約6大應注意事項，並蒐整過去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條款中，有利於穩定勞資關係及提升會員福祉等優於法令條款，提供勞資雙方撰擬團體協約條款之參考，將有助於縮短勞資雙方團體協商時程。

本注意事項第1部分係針對影響團體協約條款效力之問題提出6大注意事項，包括：履行義務的對象及履行方式應具體明確；條款用語宜與勞動法令用語一致；相同類型之條文應約定於同一章節；援引事業單位內部現行規章辦法除應載明版本及版本制定日期，並應列為附件；團協內容應配合最新法律修正；並應避免全部引用勞動法令條文等。此外也提醒勞資雙方在團體協約中也要約定違約時的處理方式或管轄法院，例如可採取仲裁方式解決。

第2部分則彙整過去勞資雙方曾簽訂之團體協約，篩選優於法令或有利提升勞工權益等條款，分別以「引言條款」、「工資、津貼、獎金等」、「調薪、利潤分享、員工酬勞、員工持股信託等」、「退休、撫卹、職業災害補償等」、「人事獎懲與調動、員工申訴等」、「工會組織與活動」、「工會安全條款」及「和平義務及爭議處理條款」等8大類提供例示條款，以利勞資雙方於擬定團體協約條款時參考。

勞動部強調，企業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確可達到強化事業單位營運效能、提升勞工勞動條件及穩定勞資關係等效益，該部將持續滾動更新本注意事項，適時增補相關條款內容，以提供勞資雙方團體協商時必要之協助。



關鍵字：團體協約、注意事項、參考案例

## 勞動部增設職災職能復健服務據點， 方便職災勞工就近接受服務

勞工是國家經濟成長與發展的重要動力，為讓發生職災勞工，能透過多元專業資源協助，順利重返職場，勞動部自113年1月1日起，再增設5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屆時全臺（含離島地區）將有36家認可專責醫院投入服務職災勞工。

此外，為增加職災勞工服務之整體近便性，同時也將於全臺各地布建超過20間網絡型態的職災職能復健強化訓練機構，包括澎湖、金門等離島縣市，合計有超過50個服務據點，提供職災勞工就近接受復工服務。

勞動部多方布建提供職災勞工重建網絡，協助職災勞工或雇主擬訂復工計畫，進行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

另因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服務之工作能力強化訓練，其訓練頻率高、時間長，為使職災勞工能就近獲得深度的強化訓練服務，勞動部也規劃採由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人員進行晤談、標準化評估及擬訂重建服務計畫（含復工計畫），後續由上述強化訓練機構按評估結果進行生理或心理強化訓練。

職災勞工或雇主如有職災職能復健服務需求，均可洽各地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由專業的治療師進行個別化評估，並協助規劃職災勞工專屬的復工計畫，相關資訊可參閱職安署網站。



關鍵字：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職災職能復健強化訓練機構、免費職能復健深度服務

## 2023亞洲技能競賽，我國榮獲佳績

2023亞洲技能競賽我國國手勇奪12面金牌、6面銀牌、4面銅牌及3項優勝，臺灣之光用技能實力在國際舞臺大放光彩。

2023亞洲技能競賽於2023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舉行，我國計有青年組20個職類21位國手、青少年組7個職類8位國手及表演賽2個職類2位國手參賽，團隊成績在24個參賽國中列名第1，表現亮眼。

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在本屆賽事閉幕頒獎典禮上，從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Mubarak Al Shamsi會長手上接過會旗，這是臺灣繼1993年舉辦第32屆國際技能競賽後，相隔30年，再次取得國際技能賽事主辦權，將於2025年成為第3屆主辦國，傳承技能競賽精神，與各國夥伴們相約2025年亞洲賽臺灣見。

為勉勵國手及工作團隊，勞動部於台北君悅酒店舉辦頒獎典禮，由許銘春部長親自出席感謝大家這段期間的辛勞與努力，並共同分享競賽榮耀！對於獲得金牌、銀牌及銅牌的國手，將依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規定，發給青年組及青少年組每人新臺幣2至24萬元不等的獎金，亦發給其培訓團隊最高12萬元獎金。勞動部祝福各位國手們在未來的職涯中繼續發光發熱，為臺灣技職培育再創佳績。



關鍵字：勞動部、亞洲技能競賽、技能國手

## 勞動部舉辦「推動數位時代以人為中心的職業安全衛生措施」APEC工作坊

勞動部於112年12月12日舉辦「推動數位時代以人為中心的職業安全衛生措施」APEC工作坊，由勞動部王安邦政務次長揭開序幕，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李冠德副司長、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李朝主席及衛生工作小組（HWG）Narong Aphikulvanich主席受邀出席並發表談話。

工作坊邀請歐盟改善生活及勞動條件基金會（Eurofound）、汶萊、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泰國及我國等經濟體之專家學者，就數位科技及新興就業型態發展下，所產生的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趨勢及因應措施，進行最佳範例與經驗分享。另國際工會聯盟亞太區會（ITUC-AP）與國際雇主組織（IOE）等國際勞雇組織，與我國勞雇組織代表進行座談討論，對公私協力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提出建議及展望。

勞動部另安排外賓參訪職業安全防災模擬訓練中心（XR Center）及勞安加衛體驗館，讓外賓透過多體感延伸實境，親身感受職場的潛在危險。



工作坊開幕式合照

## 勞動部「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112年12月6日正式揭牌成立

勞動部自112年12月6日正式揭牌成立「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針對有意願申請或轉任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的雇主、資深優秀移工、畢業僑外學生及仲介業者，提供諮詢等服務，適時補充雇主所需長期穩定勞動力。

勞動部為解決我國中階技術人力缺工的問題，自111年4月30日起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開放符合轉任中階技術人力資格的資深優秀移工可以繼續留臺工作，且沒有在臺工作年限限制。另外，為進一步提供便民服務，勞動部在新竹縣成立「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提供雇主申辦中階技術人力的各階段相關服務，並透過加強宣導推廣，使外界瞭解聘僱中階技術人力的優點及好處，同時更可以協助雇主解決申辦中階技術人力的各種疑難雜症問題，用心讓民眾感受到「又快」、「又好」、「又方便」的優質服務。

勞動部透過設立單一服務窗口，協助確認申請資格及文件是否完備，避免公文往返，並縮短審核時效，及提供4大服務模式，包含櫃檯服務專線諮詢、專人專案追蹤管理、協調排除加速審核及官網資訊檢索查詢，讓所有服務對象能簡易又便捷地申辦留用及轉任中階技術人力。



勞動部許銘春部長（中）及貴賓於揭牌典禮合照

關鍵字：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中階技術人力、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